

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函

地 址：臺北市永吉路120巷81弄1號4樓
承辦人：沈賢銘
電 話：02-27673936
傳 真：02-27673938
電子信箱：nsca999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全公協字第1151001900號
速 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 件：宏泰專案簡介與投保資料表

主 旨：本協會「優惠團體保險自費專案」自115年6月1日起
改由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接，並由精聯保險經紀
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精聯保經）負責推廣服務，請
轉知所屬同仁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查本會原與保誠人壽保險公司所簽之團體保險專案，因該公司業務策略調整，自115年8月1日起停止銷售。
- 二、為維護會員權益，持續提供保障完整之優惠團體自費保險專案，由精聯保經洽商宏泰人壽規劃指揭「宏泰專案」以資銜接。
- 三、「宏泰專案」保障內容摘要如下：
 - （一）生效日期：115年6月1日。
 - （二）保障範圍：涵蓋意外傷害險、定期壽險、防癌險、住院及手術醫療、重大燒燙傷保險等。

(三) 專案優勢：每月保費 330 元，內容豐富且符合公務同仁風險規劃需求。

四、本專案推廣服務委由精聯保經辦理，貴單位或會員如需安排說明會、個案解說或其他諮詢服務，請逕洽該公司免付費專線：0800-586-000 服務時間：工作日 08:30-17:30

五、檢附旨揭專案簡介及投保資料表各 1 份。

正本：中央機關暨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理事長 葉書羽